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京04民特710号

申请人：武汉协卓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69号长航大厦1805室。

法定代表人：李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伟，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功卓然，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别洛德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BüRO3MARKETINGGMBH&CO. KG），住所地德意志共和国巴伐利亚州高柯尼希斯霍芬市舒尔街4号（Schulstrasse4, 97253Gaukoenigshofen, Germany）。

法定代表人：TobiasBusch，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佳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林，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武汉协卓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卓公司）与被申请人别洛德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BüRO3MARKETINGGMBH&CO. KG，以下简称别洛德莱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7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协卓公司称，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199号裁决书（以下简称仲裁裁决）；申请费由别洛德莱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的程序。（一）仲裁庭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卓公司就货物质量是否存在问题提交的鉴定申请，别洛德莱公司称从协卓公司处购买的防护服送检后，不符合质量要求，理由是别洛德莱公司以其贸易伙伴德国黑森州内政与体育部

（Hessisches Ministerium des Innern und für Sport，以下简称德国黑森州内政与体育部）2020年6月3日向其发送的 HygCen 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和 2020 年 7 月 21 日 Aitex 检测机构作出的检测报告，证明协卓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交付的第一批 4 万件防护服中 2 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别洛德莱公司已全部销售该批次货物，无样品进行重新抽检，故协卓公司不认可上述两份检测报告效力。

针对第二批换货货物的检测报告，2020 年 10 月 1 日，别洛德莱公司的贸易伙伴德国黑森州内政与体育部将协卓公司的第二批防护服送至 HygCen 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就检材而言，送检样品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处于破损状态，协卓公司有理由认为别洛德莱公司和德国黑森州内政与体育部人为干预了检测结果，故意将防护服物理破坏后送检，导致检测结果出现了严重偏差。别洛德莱公司以此检测结果主张第二批换货的防护服不符合质量标准，协卓公司不予认可。仲裁裁决明确表示 HygCen、Aitex 两家检测机构的报告不能作为认定合同约定货物质量的依据，对此协卓公司表示认可。

案涉合同第 8 条约定，确定协卓公司责任应由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机构认证，因此送检的检材及机构均应由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并在监督下进行，方可作为判断协卓公司货物是否合格的依据。由此，合同条款对鉴定机构的选择与送检方式有明确约定，故检测应以合同为依据。别洛德莱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 CENTROCOT 检测机构送检的样品未经协卓公司确认，其检材、检验方法、实验室资格、实验人员均未与协卓公司沟通，且检测后别洛德莱公司要求鉴定机构销毁样品，其目的不得而知，协卓公司认为送检样品不属于协卓公司发货货物，协卓公司有理由怀疑别洛德莱公司将相关标签置入检材中充当协卓公司发货货物，故对该报告效力不予认可。

协卓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仲裁案仅一次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向仲裁庭申请重新鉴定。仲裁案争议焦点应为协卓公司向别洛德莱公司补货的 2 万件货物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就此关键问题，协卓公司向仲裁庭申请对案涉货物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抽检，然后送到双方均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协卓公司此举符合合同的约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且协卓公司在第一次开庭后即向仲裁庭提交鉴定申请，仲裁庭有充足时间处理鉴定的过程，故仲裁庭应就申请及时作出书面回应。别洛德莱公司 2020 年 6 月送检的样品，协卓公司并未核实其基本情况。协卓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送的邮件仅能证明协卓公司有继续交易的意向，并不能通过协卓公司同意补货反推协卓公司认可第一批货物质量有瑕疵，也非仲裁庭所谓的“合理推测”。协卓公司一直就第一批货物送检样品问题（抽检方式、人员、批次等）与别洛德莱公司协商，但别洛德莱公司反复要求协卓公司补发货物，协卓公司同意补发也仅能证明协卓公司有继续合作意向，避免流失客户，加之 2020 年 7 月中国疫情基本控制，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均大幅下降，仲裁庭不应忽视此现实情况，一味以结论反推与案件事实无直接关联的过程，扰乱视听。

关于第二批货物质量及检测问题，协卓公司业务员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回复邮件里将意大利实验室确定为检测实验室，是否当然能推论出协卓公司愿意接受并认可仅有别洛德莱公司选择取样的送检样品，是否能够续行推断出协卓公司在此时间节点未就抽检方式、取样标准、实验室人员确定等影响检测结果的要素进行确认即视为放弃或者自动丧失异议的权利？很显然协卓公司始终主张仲裁庭依据公平公正的态度和公开透明的环境进行重新鉴定，协卓公司从未放弃过主张前述权利。在协卓公司业务员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回复邮件中表示，以协卓公司向 CENTROCOT 意大利实验室送检的测试结果为准，仲

裁庭断章取义地认为协卓公司的意思是认可别洛德莱公司单方向 CENTROCOT 意大利实验室送检的报告，缺乏事实依据，难以自圆其说。

协卓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向仲裁庭递交鉴定申请，而仲裁庭在 2021 年 6 月初至 2021 年 8 月底就重新鉴定及是否同意重新鉴定均未有表态，直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作出不同意协卓公司鉴定申请的通知，协卓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收到该通知。仲裁庭随即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裁决，仲裁庭通过程序手段剥夺了协卓公司对关键证据进行重新鉴定的机会，致使协卓公司无法通过 CENTROCOT 检测机构就货物质量进行重新鉴定，丧失了抗辩的时间和机会。仲裁期间，协卓公司代理人曾多次催促仲裁庭尽早出具书面材料，对第二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仲裁庭置若罔闻，侵害了协卓公司重新鉴定的权利，又因第二批货物完全控制于别洛德莱公司处，协卓公司取材困难，难以自行鉴定，仲裁庭无疑剥夺了协卓公司进行关键证据搜集及保全的权利。

仲裁庭对拒绝协卓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在仲裁裁决的理由表述为“考虑双方当事人意见及本案实际情况”。首先，仲裁庭未列明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意见，协卓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期间曾多次联系仲裁庭，要求尽快为协卓公司安排鉴定事项或明确同意与否，并表示若仲裁庭拒绝鉴定申请，届时协卓公司可自行申请鉴定，但仲裁庭每次均以“等待仲裁委通知”为由，将仲裁时限拖至届满前几日，一纸通知，以程序手段剥夺了协卓公司对重新鉴定关键实体问题的处理资格，属于对程序手段的滥用。其次，联系实际情况，前述多次鉴定均为别洛德莱公司单方抽检、取样、送检，协卓公司全程并未参与其中，故无法对样品质量与批次进行任何了解，故不同意别洛德莱公司单方申请的鉴定理所应当。仲裁案实质是双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定问题，协卓公司希望在仲裁期间，能够就检测事宜双

方均参与其中，联系双方均认可的 CENTROCOT 检测机构重新进行鉴定，协卓公司表示同意以本次申请鉴定结果为准。再次，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未见仲裁庭在收到协卓公司鉴定申请后无正当理由能够作出“不同意申请”，也未授权仲裁庭能够以“考虑双方当事人意见及本案实际情况”不予同意鉴定申请，更未授权仲裁庭能够在时隔三个月零五天的 2021 年 8 月 18 日未通知协卓公司情况下悍然作出不同意鉴定决定。《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明确授权了仲裁庭在遇到案件中出现的专门问题应向专家咨询或者委托鉴定人鉴定，仲裁案中，查明第二批货物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质量要求至关重要，在仲裁庭依据肉眼观察和经验无法主动判断情况下，应当及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合规的合理的鉴定工作，而非盲目猜测，主观臆断。仲裁庭的仲裁行为应在《仲裁规则》明确授权范围内，《仲裁规则》并未见到仲裁庭能无须书面说明仲裁庭不同意鉴定申请具有的法定正当理由，仲裁庭在未进行任何通知知会情况下，单方于裁决作出前几日告知不准许鉴定，导致重新鉴定时间上已不允许，故仲裁庭的此举违反了法定程序。

（二）仲裁庭适用法律的选择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在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准据法未作明示法律选择时，国际上通行的观点和作法是以仲裁地法作为仲裁协议的准据法。理由是：第一，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仲裁地或裁决作出地是仲裁协议的最密切联系地。第二，现有一些国际公约对仲裁协议的准据法作出了规定。1958 年《纽约公约》、1961 年《欧洲公约》及 1975 年《美洲公约》均规定，双方当事人没有指定适用法律，则应依照裁决作出地国的法律作出裁决。《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规定，如果根据双方当事人

选择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没有选择根据裁决作出地法，仲裁协议无效的，法院就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采用这种准据法的一个明显优势是有利于仲裁裁决的做出及其被承认与执行，但是适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是必须在仲裁协议中预先指定明确的仲裁地点。协卓公司生产案涉产品产地在中国，履行合同主要发货义务亦在中国，且案涉合同并未约定准据法的选择，故应当适用仲裁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作为准据法，而非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作为准据法。

二、仲裁裁决未查明相关事实，曲解合同的本意。

（一）关于质量异议期。根据协卓公司的证据显示，案涉货物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按时到港，所有批次货物于2020年5月1日全部到达目的航空港。根据案涉合同第9条约定，别洛德莱公司应于货物到港之日起30天内向协卓公司提出质量异议，逾期则视为认可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另外，按照别洛德莱公司的仲裁申请，其于2020年6月2日向协卓公司发送《索赔通知》邮件，其于6月3日始收到其贸易伙伴德国黑森州内政与体育部发送的HYGCEN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用以证明协卓公司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前后矛盾。即在6月2日别洛德莱公司向协卓公司发送《索赔通知》邮件之时，没有证据证明协卓公司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协卓公司对此《索赔通知》不予认可。合同第9条已明确约定“货物到港之日”，按照一般正常人理解即货达目的港之日。仲裁庭将到港解释为“进入所在国国境，完成清关”即为到港，属于扩大解释，变相加重了协卓公司履行合同的范围和时间。签订合同时，别洛德莱公司作为合同相对方、利害关系人都同意按照“货物到港之日”，系对自身权利义务进行处分，仲裁庭抛开合同条款，强行以主观意志对合同条款扩大解

释，裁决说理部分明显偏向境外企业打压中国企业，仲裁庭的有色立场不利于查清案件事实。

（二）关于质量标准，仲裁庭也作了扩大合同文本的解释。双方业务员聊天记录是应别洛德莱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生产资质，根据协卓公司业务员发送的信息，仅能当然推导出协卓公司有生产 EN14126 标准项下的 6 级/20Kpa 的生产能力及工艺水平，并不能推导出别洛德莱公司以市场价 15.92 美元/件的价格能够进口到 6 级/20Kpa 最高级别的产品。编号为 1402315 的测试报告代表协卓公司在能够制造出符合 EN14126 标准项下的 6 级/20Kpa 的产品，况且报告也为别洛德莱公司向协卓公司索要，出于转售需要目的，协卓公司应其要求发送该报告，仲裁庭认为协卓公司发货应全部符合此报告中最高标准，属于曲解合同并进行强行解释。不能忽略的事实是，2020 年 4 月，疫情正值蔓延扩散之际，国际上能大批量购进符合 EN14126 标准的产品，已是将国内所剩无几的产能榨干。当时疫情蔓延，任何国家、企业均不能以上述价格段时间大批量出货，故脱离当时的疫情实际情况，仲裁庭主观臆测货物质量应均以 6 级/20Kpa 标准完成供货，以现下的视角武断地作出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结论，对事实认定有较大偏差在所难免。在合同中第 8 条明确约定货物须符合 EN14126 标准，但仲裁庭依据协卓公司业务员发送的编号为 1402315 号测试报告，即作出当然解释，认为协卓公司发货所有产品应当适用最严格的 6 级标准，别洛德莱公司都无证据证明双方在交易磋商过程中双方认可的货物品质应达到最严苛的质量标准，仲裁庭依据其武断主观的当然解释立场，以及对合同进行曲解、肆意扩大化处理，认为协卓公司货物应全部达到 6 级标准，不然即违约，而并非依据合同条款，全部达到合同约定 EN14126 标准。

（三）关于赔偿金额及依据，仲裁庭胡乱解释合同条款。无论是第一次发货 4 万件防护服，还是后续出于长期合作考虑，答应别洛德

莱公司的换货请求后，第二次发货的 2 万件防护服，协卓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 type4/5/6 及相关 EN 项下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销售。根据合同第 8 条约定，“如果销售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而导致购货方需要退货，则所有物流管理费用应由销售方承担；如因销售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购货方和第三方的产品质量异常，并由此产生第三方要求赔偿，在经双方协商或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证确认是销售方的责任后，则销售方应承担购货方和第三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基于此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条款，该交易中如出现货物质量纠纷，首先应当确认协卓公司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如确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别洛德莱公司要求退货，则由协卓公司承担物流管理费用。其次再考量因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所造成的影响，该条款约定别洛德莱公司索取经济赔偿的大前提，应当是先有第三方以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为由向别洛德莱公司索赔，再经协卓公司认可的技术鉴定确认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确定不利影响是由于协卓公司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后，别洛德莱公司才能据此请求协卓公司赔偿所有损失，而仲裁案中，别洛德莱公司并无第三方向其索赔的依据，其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事前也未经协卓公司认可，别洛德莱公司索取赔偿不符合合同约定。

仲裁庭未理解合同条款，强行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背离了双方签订合同的初衷，德国和我国均属大陆法系国家，有成文的民法典，当事人对解决纠纷有约定的优先适用约定，而非错误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仲裁庭错误裁判，强行解释，难以服众。既然合同可如此理解，在仲裁庭笔下，合同条款形同虚设，符合别洛德莱公司利益的扩大解释，违背别洛德莱公司利益的缩小解释，仲裁庭的公平性和客观性不复存在。

别洛德莱公司述称，不同意协卓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及理由。具体意见如下：

一、仲裁程序及裁决的作出未违反法定程序。

（一）仲裁庭不同意协卓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合理、合法。仲裁庭未同意协卓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是其认为在案证据已足以证明案涉防护服的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一）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向专家咨询或指定鉴定人进行鉴定。专家和鉴定人可以是中国的机构或自然人。……”根据前述规定，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是否同意鉴定，属于仲裁庭自由裁量范围。仲裁案中，针对先后发货的两批2万件，共4万件防护服，在案证据已足以证明其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存在仲裁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情况。具体而言：对第一批防护服，在案证据可证明双方当事人已对将防护服提交检测机构CENTROCOT，以及具体送检的方式达成合意。协卓公司作为此次检测的送检主体，未能提供CENTROCOT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另外，协卓公司也在微信中明确自认“……另外我们这边是觉得之前的防护服已经不合格，按照要求补货给你们……”，这是第二批防护服发货的原因。对第二批防护服，CENTROCOT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案涉防护服的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基于上述，仲裁庭未同意协卓公司提出的鉴定申请，不存在协卓公司所主张的程序违法的情况。

（二）仲裁庭对案涉合同适用法的判断正确。协卓公司主张仲裁庭错误判断适用法，是其未能正确认识仲裁案的法律适用问题。具体而言：《仲裁规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于案件实体适用法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其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由仲裁庭决定案件实体的法律适用。”仲裁案当事人未在案涉买卖合同中约定适用法，但鉴于中国、德国均为《联合国国

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第一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根据这一规定，由于别洛德莱公司的营业地在德国，协卓公司的营业地在中国，中国与德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在涉案合同没有另行约定适用法、不存在该公约第2条、第3条规定的排除适用的情况下，仲裁案纠纷应适用该公约。另外，仲裁庭认为，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未规定的事项，例如合同效力问题，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由于卖方所在地为中国，应适用中国法。仲裁庭对案涉合同适用法的判断正确，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况。

（三）仲裁程序不要求外国当事人对主体资格公证认证。协卓公司主张，别洛德莱公司未在仲裁程序中提交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违反法定程序，其主张没有依据。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外国企业在人民法院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仲裁规则》等均未规定参加仲裁程序的外国企业应提交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其次，别洛德莱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贸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转递了别洛德莱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材料，包括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及代理人授权公证认证文件。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1财保67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这说明人民法院对别洛德莱公司的主体资格也是认可的。最后，根据仲裁庭审笔录，协卓公司明确表示对出庭人员身份没有异议，对案件程序进展没有异议。代理人受别洛德莱公司委托出席庭审，协卓公司对别洛德莱公司给代理人的授权没有异议，却对别洛德莱公司本身的主体资格有异议，自相矛盾。

（四）仲裁程序不要求对域外形成的证据进行公证认证，且私文书证更无需公证认证。协卓公司主张别洛德莱公司未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履行公证认证手续，违反法定程序，其主张没有任何依据。首先，对仲裁程序中当事人提交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仲裁规则》等法律法规不要求进行公证认证。其次，CENTROCOT 出具的检测报告也不是公文书证。公文书证是指由国家职能部门和单位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依职权制作的文书，包括命令、决议、通告、证明文书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CENTROCOT 不是国家职能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不是公文书证，无需进行公证认证。

二、仲裁庭不存在未查明相关事实，曲解合同本意的情形。

协卓公司主张的“仲裁裁决未查明相关事实，曲解合同本意”的理由，包括（1）案涉买卖合同质量异议期问题；（2）防护服质量标准问题；（3）赔偿金额问题，不是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所规定的撤销裁决的法定事由，而仅是协卓公司对其未提供证据证明的观点的陈述。首先，关于案涉合同的质量异议期，协卓公司主张，别洛德莱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在质量异议内提出异议。在案证据可证明，就第一批货物，别洛德莱公司在提货后，于质量异议期内向协卓公司提出了异议。就第二批货物，其本身就是协卓公司补发的、对违约行为（第一批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进行补救的货物。在别洛德莱公司对第二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后，在案证据可证明协卓公司明确表示以 CENTROCOT 检测结果为准。因此，仲裁庭认为协卓公司主张别洛德莱公司提出质量异议已过期限没有依据。仲裁庭的认定合理合法，协卓公司未能指明前述认定违反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哪一情形。其次，关于防护服质量标准。协卓公司认为仲裁庭适用的质量标准错误。这是协卓公司没有合同依据、未能提供证据的主观臆断。涉案合

同第八条约定：“产品的质量和标准：销售方应保证交付的一次性医用防护服符合 N14605&EN14162 质量标准（并包括业务代表之间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发送的所有文档沟通确认内容）……”协卓公司先后向别洛德莱公司发送了编号为 No. CE0784180449-00-02 的 CE 质量认证证书，以及前述 CE 质量认证证书项下的编号为“1402315”的检测报告，对拟交易、发货的防护服质量作出承诺。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当别洛德莱公司向协卓公司主张货物不符合承诺标准时，协卓公司也从未表示别洛德莱公司适用的质量标准错误，而是主张要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判断案涉防护服是否符合质量标准的依据。仲裁庭对质量标准的认定，有在案证据佐证、符合合同约定。协卓公司未能指明前述认定违反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哪一情形。最后，关于赔偿标准。协卓公司认为，根据案涉合同约定，只有在第三方向别洛德莱公司索赔的情况下，其才有义务进行赔偿。但这是对合同条款的错误解读。合同第九条约定：“如果购货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发现质量和/或数量与合同不符，则购货方可以向销售方提出索赔……”第七十四条也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别洛德莱公司对所主张的赔偿均提供的证据予以证明。仲裁庭也未全盘支持别洛德莱公司的索赔金额，而是对其认为合理的、有充分证据可以证明的损失进行了认定。协卓公司未能指明前述认定违反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哪一情形。

协卓公司虽以裁决违反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但其所陈述的每一条理由，都是其在仲裁程序中表达过的观点，其未能说明仲裁程序、案涉裁决在哪些方面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或“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

规则不符的”。协卓公司的观点没有被仲裁庭采纳是因为其主张没有合同、法律依据、未提供证据证明。

综上，仲裁程序、裁决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仲裁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求依法驳回协卓公司的全部请求。

经审查查明：2020年4月7日，协卓公司与别洛德莱公司签订编号为HSP20200407-2的《合同》，合同中约定有仲裁条款。别洛德莱公司以协卓公司为被申请人，向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贸仲予以受理，案号为G20202907。该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仲裁规则》中简易程序的规定。

仲裁裁决载明，2021年5月8日，仲裁庭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别洛德莱公司提交了调查取证申请书。庭审中，别洛德莱公司就其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进行了陈述，协卓公司发表了答辩意见；协卓公司就其仲裁反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进行了陈述，别洛德莱公司发表了答辩意见；双方就证据进行了质证，就法律问题进行了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经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对庭后程序作出安排。2021年6月1日，仲裁院通知双方当事人，鉴于别洛德莱公司补缴了相关仲裁预付金，仲裁庭决定对别洛德莱公司在其落款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中变更的仲裁请求予以受理，并请协卓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答辩意见。庭后，别洛德莱公司提交了补充证据，协卓公司对别洛德莱公司的补充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协卓公司还提交了申请鉴定申请书，双方均提交了代理意见等材料。2021年8月18日，仲裁院通知双方当事人，对别洛德莱公司提交的调查取证申请书以及协卓公司提交的申请鉴定申请书，经考虑双方当事人意见及该案实际情况，仲裁庭对该两项申请不予同意。

关于第二批防护服的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标准，仲裁庭对双方主张分析如下：

1. 关于 HygCen 出具的第二批防护服的检测报告。仲裁庭认为，别洛德莱公司不能依据 HygCen 报告主张第二批防护服不符合合同要求，理由与第一批防护服的 HygCen 报告相同，即别洛德莱公司未能证明 HygCen 为符合《合同》要求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协卓公司对送交 HygCen 检测也从未有过任何认可。

2. 关于 CENTROCOT 的检测报告。由别洛德莱公司证据可见，2020 年 10 月 21 日协卓公司邮件告知别洛德莱公司：“……
Sowethinkthemostimportantthingatpresentistotestournewcoveralls. OurtestreportisfromourItalianlaboratory,
soweshouldadjustthatasperthefinaltestreportfromourlaboratory.” 也就是说，在收到别洛德莱公司提出的质量异议之后，协卓公司并没有就异议超出期限提出质疑，而是认为最重要的事情是对第二批防护服进行测试，而且认为应以其意大利实验室即 CENTROCOT 的检测为准。仲裁庭认为，就检验机构而言，与第一批防护服的检测相同，别洛德莱公司将货物送交 CENTROCOT 进行检测，该机构本身应当视为满足《合同》关于“有资质”检验机构的要求。关于这一点仲裁庭在“（五）双方关于货物检验的约定”部分中已有认定。就具体检验的方式，仲裁庭注意到，《合同》本身并没有作出规定。CISG 第 9 条第（1）款规定，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协卓公司在要求将第一批防护服送交 CENTROCOT 检测时。仅要求别洛德莱公司送三个样品，并未要求由协卓公司确认样品，也没有对别洛德莱公司取样方式、实验室人员提出任何要求。别洛德莱公司提供的邮件表明，其在将第二批防护服送交检测时将寄送 5 件原始包装且未拆封的防护服，希望 CENTROCOT 从中任意选择 3 件样品进行检测。因此，仲裁庭认为，别

洛德莱公司将第二批防护服送交 CENTROCOT 的方式是符合双方之前做法的。而且，协卓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就收到了 CENTROCOT 的报告，假如协卓公司确实怀疑 CENTROCOT 的检验方式本身有问题，理应在收到报告后合理时间之内就向别洛德莱公司提出质疑。或者，协卓公司也可以与 CENTROCOT 联系以求证检验事宜，因为 CENTROCOT 毕竟是协卓公司之前指定并合作过的机构。但是，协卓公司并未就此提供任何证据。协卓公司关于别洛德莱公司在检测后要求鉴定机构销毁样品、目前没有档案可以查询的主张也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至于协卓公司所主张的样品选择以及良品率的问题，协卓公司虽然在庭审中主张对别洛德莱公司抽检方式有意见，不能与别洛德莱公司达成共识，但是协卓公司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来证明其向别洛德莱公司提出了抽检方式的要求。就协卓公司作为证据提交的检材样品选择表，协卓公司也未能证明该表所述方法和案涉《合同》有何联系或为何得到行业内普遍认可。协卓公司还主张送检样品不能代表全部货物的质量。但是，正如别洛德莱公司所主张的，《合同》第 8 条规定：“……销售方不能将不合格的产品混入交付货物中…”《合同》已明确要求货物中不能有不合格的产品。协卓公司同样也没有证明送检样品及案涉货物的良品率到底应该如何确定。而且，协卓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邮件中已经明确表示就补货的两万条以 CENTROCOT 最终测试结果为准。

综上，仲裁庭认为，别洛德莱公司有权根据 CENTROCOT 报告的检测结果主张第二批防护服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2021 年 8 月 25 日，贸仲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199 号仲裁裁决。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分别就撤销国内仲裁裁决以及撤销涉外仲裁裁决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具体到本案中，一方当事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法人，依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案应适用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程序进行审查。

关于撤销涉外仲裁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该法 2021 年第四次修正后的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年第四次修正）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本案中，协卓公司提出的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理由归纳为：一、第二批货物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至关重要，仲裁庭依据肉眼观察、经验无法判断，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而非主观臆断。对协卓公司提出的鉴定申请，仲裁庭在裁决作出前告知不准许，剥夺了协卓公司对关键证据重新鉴定的机会，导致协卓公司无法通过 CENTROCOT 检

测机构就货物质量重新鉴定，协卓公司丧失了抗辩的时间和机会，故仲裁的程序违反了法定程序。二、仲裁庭未查明案件相关事实，曲解合同的本意，对质量异议期、质量标准作扩大解释，关于赔偿金额及依据，胡乱解释合同条款。三、案涉产品产地、发货地在中国，案涉合同未约定准据法的适用，应适用仲裁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作为准据法，而非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针对协卓公司的上述理由，本院逐一分析认定如下：

关于协卓公司提出的上述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主张，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和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向专家咨询或指定鉴定人进行鉴定。专家和鉴定人可以是中国或外国的机构或自然人。据此，在仲裁程序中，鉴定程序启动与否，仲裁庭有权决定。本案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结合双方当事人的到庭陈述、各自提交的证据，认为经考虑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及该案的实际情况，对鉴定申请不予同意，仲裁庭的该决定属于其履职范围，该履职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定，鉴于仲裁庭经分析认定，别洛德莱公司有权根据 CENTROCOT 报告的检测结果主张第二批防护服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亦未准予协卓公司的鉴定申请，故不存在仲裁庭通知不及时，剥夺协卓公司重新鉴定、举证及辩论权的问题。综上，协卓公司提出的仲裁违反法定程序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协卓公司提出的仲裁庭认定案件事实错误、曲解合同本意、适用准据法错误的主张，本院认为，案件事实的查明、合同争议条款的解释、法律的适用，均属于仲裁庭的履职权限，属于仲裁庭对案件的实体处理范畴，不属于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对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的范围，本院不予审查。

综上所述，协卓公司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武汉协卓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武汉协卓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冀 东

审 判 员 朱秋菱

审 判 员 于颖颖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靳贤泽

书 记 员 郭 怡